

巨潮周期行业 100 指数、防御行业 100 指数 编制方案

(2014 年 1 月)

为反映A股市场具有周期行业、防御行业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提供更丰富的指数化投资标的，编制巨潮周期行业100指数、防御行业100指数，均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纯价格指数通过深交所行情系统发布实时行情数据，全收益指数通过巨潮指数网发布收盘行情数据。

一、 指数代码与名称

指数代码：399402

指数简称：周期 100

指数中文名称：巨潮周期行业 100 指数

指数英文名称：CNI CYCLICAL INDUSTRY 100 INDEX

指数代码：399403

指数简称：防御 100

指数中文名称：巨潮防御行业 100 指数

指数英文名称：CNI DEFENSIVE INDUSTRY 100 INDEX

二、 基日与基点

周期 100 指数、防御 100 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基

日指数均为 1000。

三、 选股原则

巨潮周期行业 100 指数、防御行业 100 指数样本股均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00 只 A 股组成，按照下列原则选取：

1. 入围标准

- (1) 非 ST、*ST 的 A 股；
- (2) 有一定上市交易日期，一般为六个月；
-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5)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 (6) 按照巨潮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归属于下表所列示的周期行业或防御行业：

周期行业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能源		
原材料	基础材料	
	基础化工	合成纤维
		化学原料
工业	工业品	化学制品
		电气部件与设备
		工业集团企业
	工业服务	通用机械
	运输	工业贸易经销商
		航空运输
可选消费	汽车与汽车零配件	水上运输
	纺织服装与奢侈品	

金融地产	综合金融	
	房地产	
信息技术	技术硬件与设备	电子元器件
		光电子器件

防御行业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工业	工业服务	商业用品与服务
可选消费	消费者服务	酒店餐饮与休闲
	传媒	
主要消费	农牧渔产品	
	食品饮料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医药卫生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制药	
电信业务	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
	电信服务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水公用事业

2. 选样方法

样本股选样指标为一段时期（前 6 个月）平均总市值的比重、平均自由流通市值的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的比重。选样时先计算入围个股平均总市值占市场比重、平均自由流通市值占市场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占市场比重，再将上述指标按 1：1：1 的权重加权平均，然后将计算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100 名的股票，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数量选入。

四、 指数计算方法

周期 100 指数、防御 100 指数均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样本股：指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样本股权数：为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子项和母项的权数相同。

权重调整因子：见“六、样本股权重调整”。

分子与分母：分子项中的乘积为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实时自由流通市值，分母项中的乘积为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

Σ ：是指对纳入指数计算的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进行汇总。

自由流通量：是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① 国有（法人）股东；② 战略投资者；③ 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市值：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股票价格选取：每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市后用样本股的开市价计算开市指数，其后在交易时间内用样本股的实时成交价计算实时指数，收市后用样本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指数。样本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五、 样本股调整

1. 样本股定期调整方法

样本股定期调整定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 12 月和当年 6 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

样本股定期调整方法是先对入围股票进行综合排名，再按下列原

则选股：

- (1) 排名在样本数 70%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
- (2) 排名在样本数 130%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 (3) 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 20%。

2. 样本股临时调整方法

(1) 样本股暂停上市的，从暂停上市日起，将相应样本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并选择选样空间中排名最高的非样本股补足。

(2) 样本股终止上市的，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相应样本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并选择选样空间中排名最高的非样本股补足。

(3) 若样本股公司因重大违规行为（如财务报告重大造假）而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将依据指数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将其在指数样本中及时剔除，并选择选样空间中排名最高的非样本股补足。

(4) 样本股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同巨潮 100 指数。

六、 样本股权重调整

1. 样本股权重限制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

2. 权重调整因子定期调整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2 次，调整时间为样本股定期调整实施日。以权重调整前倒数第 5 个交易日的收盘调整市值来计算权重调整因

子。

3. 权重调整因子临时调整

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时，新进指数的股票继承被删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股票的权重调整因子。

当样本股股本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生突变时，将决定是否对权重调整因子进行临时调整。

七、 指数的调整计算

同巨潮 100 指数。

八、 指数的发布与管理

同巨潮 100 指数。

九、 免责声明

同巨潮 100 指数。